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20〕39号

石家庄学院 印发《石家庄学院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石家庄学院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0年9月16日

石家庄学院

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（下称“校内导师”）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（下称“校外导师”）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专业学生的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“双导师”制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，切实保障“双导师”制工作的有效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通过“双导师”制的实施，创设有利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制度环境，有效引导学校教育类课程教师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参与人才培养，积极构建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大力推进校地合作，不断提升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，输送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教育师资。

二、导师任职资格

（一）校内导师任职资格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2. 教育理论扎实，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3. 熟悉基础教育，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政策和走向。
4.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，教研成果突出。
5.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任职资格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，乐于参与师范生培养。

2.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，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3.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三、导师聘任办法

（一）师范专业每个行政班至少配备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教师教育学院协同各学院于每年上半年统一组织校内外导师的聘任。由学院负责遴选，教务处、教师教育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聘任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报送教务处和教师教育学院存档。

（三）导师聘期原则上为三年。

四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校内导师职责

1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对学生进行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。

2. 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、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3. 重视学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指导，积极深入中小学、幼儿园课堂，指导学生的见习、实习、研习活动。

4. 积极与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。

5. 根据所在学院的安排，与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进行对接，每学期定期与学生开展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，内容包括备课、说课、模拟授课、现代教育技术应用、课件设计与制作、教

学案例探究、课程资源开发、教育调查等，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等活动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职责

1. 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，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，指导师范生教师职业生涯规划。

2. 指导学生教学技能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。

3.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有目的地指导学生参加基础教育教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的教研意识和教研能力。

4. 根据学生所在学院的安排，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或进行个别指导，包括开展教育教学讲座，为学生上示范课，指导学生备课、说课、模拟授课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，设计与制作课件，探究教学案例，开展教育调查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等。

（三）校内外导师要加强合作，协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工作。

五、导师管理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工作小组，教学院长任组长，负责制定每学期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计划，并组织导师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负责保存导师指导过程资料，如校内外导师学期指导计划、聘任材料、讲座报告、集体研讨材料等。

（三）师范生“双导师”制由教务处、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统筹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石家庄学院师范生“双导师”聘任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班级	人数	校内 导师 姓名	学历	职称	电话	校外 导师 姓名	单位	学历	职称 /职务	电话	邮箱

